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.08.25 環署水字第 09400649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8 月 25 日

要 旨：為有效遏止嚴重水污染案件，環保機關對此類案件應依比例原則處以罰鍰，避免均採最低罰鍰額度

全文內容：一、旨揭基準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訂定，並依同法第 160 條規定，下達下級機關。故本基準依立法體例係屬「行政規則」而非行政指導，復依同法第 161 條規定：「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，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。」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本署歷年事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行政罰鍰額度統計結果顯示，地方環保機關對於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嚴重污染案件（如繞流、排放有害健康物質等）多裁處法定最低額度新台幣 6 萬元最低罰鍰，不僅無法遏止此類案件發生，且有違比例原則，特訂定本基準提供地方環保機關辦理。

三、另據悉曾有嚴重污染案件發生，因地方環保機關均採最低罰鍰而遭檢調機關質疑案例，故此類案件亦涉及公務單位執法之行政責任問題。